

2025年6月16日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載有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而提供的資料，旨在提供有關我們的資料；我們對本文件承擔全部責任。我們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我們所知及所信，本文件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及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文件所載任何陳述或本文件有所誤導。

本文件僅供參考，並不構成對公眾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權證的要約或邀請。

權證屬複雜產品，閣下應就其審慎行事。投資者務須注意，權證的價格可急升亦可急跌，權證持有人可能會損失全部投資。因此，有意購買者在投資權證前，應確保了解權證的性質，仔細研究基本上市文件（定義見下文）、補充上市文件（定義見下文）及本文件所列的風險因素，並在有需要時徵詢專業意見。

權證構成我們而非其他人士的一般無抵押合約責任，於清盤時，權證之間及與我們所有其他無抵押責任（法律規定優先者除外）具有同等地位。閣下如購買權證，即依賴我們的信譽而購買，並無賦予閣下對發行相關股份的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任何追討權利。如我們無力償債或違反我們於權證下的責任，閣下可能無法收回權證下應付的全部甚至部分金額（如有）。

無抵押結構性產品

單一股份增發權證的第二份發行公佈 及 補充上市文件

將由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發行

主要條款

增發權證將併入現有已發行的股份的 70,000,000 份 2025 年歐式現金結算認購權證（「**現有權證**」，連同增發權證統稱為「**權證**」），與現有權證組成單一系類。增發權證乃根據現有權證的一般細則第 8 條發行。

增發權證之條款及細則與現有權證之條款及細則在各重大方面相同。

增發權證 證券代號	14111
流通量提供者經紀編號	9748
增發權證的發行額	180,000,000 份權證
形式	歐式現金結算
類別	認購
公司	小米集團
股份	公司的已發行港元買賣的普通 B 類股
買賣單位	2,000 份權證
每份增發權證的發行價	0.066 港元
到期時就每個買賣單位應付的現金結算款（如有）	如屬認購權證系列： $\text{權利} \times (\text{平均價} - \text{行使價}) \times \text{一個買賣單位}$ 每份權利的權證數目 如屬認沽權證系列： $\text{權利} \times (\text{行使價} - \text{平均價}) \times \text{一個買賣單位}$ 每份權利的權證數目
行使價	72.500 港元
平均價 ¹	一股股份在各估值日的收市價的算術平均值
權利	1 股股份
每份權利的權證數目	10 份權證
與增發權證相關的股份數目上限	18,000,000 股股份
推出日	2025 年 6 月 13 日
發行日	2025 年 6 月 17 日
上市日	2025 年 6 月 18 日
估值日 ²	緊接到期日前的五個營業日各日
到期日 ³	2025 年 9 月 2 日
結算日	(i)到期日；或(ii)根據細則釐定平均價之日（以較遲者為準）後第三個中央結算系統結算日
結算貨幣	港元
引伸波幅 ⁴	54.50%
實際槓桿比率 ⁴	8.55 倍
槓桿比率 ⁴	77.73 倍
溢價 ⁴	42.61%
現有權證於 2025 年 6 月 12 日的收市價	0.081 港元

¹ 來自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或會因應產品細則第 3 條所列的任何事項（如資本化發行、供股發行、分派或類似事項）而對該等收市價作出任何必要的調整）的算術平均值。

² 在發生市場干擾事件的情況下可能予以押後，惟估值日不可與到期日重疊或遲於到期日，詳見產品細則第 1 條。

³ 倘該日為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則為緊隨並非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的日子。

⁴ 該數據在權證有效期內可能出現波動，並且未必可與其他衍生權證發行人提供的類似資料比較。每一發行人可能使用不同的估值模式。

重要資料

權證為涉及衍生工具的上市結構性產品。除非閣下完全了解及願意承擔權證所涉風險，否則切勿投資權證。

閣下投資權證前應閱覽甚麼文件？

本文件必須與於2025年2月21日刊發的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補充上市文件**」）及我們於2025年4月29日刊發的基本上市文件（「**基本上市文件**」）（經其任何增編所補充）（統稱「**上市文件**」）一併閱讀，尤其是本文件所載「結構性產品的一般細則」（「**一般細則**」）及「現金結算單一股份權證的產品細則」（「**產品細則**」，並與一般細則一併統稱為「**細則**」）兩節。細則適用於增發權證，並凌駕於我們的基本上市文件所載的條款及細則。本文件（與補充上市文件、我們的基本上市文件及「產品概要」一節所述的各份增編一併閱讀時）於本文件日期為準。閣下應仔細閱讀上市文件所載的風險因素。閣下在決定投資權證前，亦應考慮閣下的財政狀況及投資目標。我們不能向閣下提供投資建議。閣下在投資權證前必須確定權證是否符合閣下的投資需要。

權證是否有任何擔保或抵押？

否。我們於權證項下的責任並無由任何第三方擔保，亦無由我們的任何資產或其他抵押品抵押。閣下於購買我們的權證時，僅依賴我們而非任何其他人士的信譽。如我們無力償債或違反我們於權證下的責任，閣下僅可以發行人無抵押債權人的身份作出索償。在此情況下，閣下可能無法收回權證下應付的全部甚至部分金額（如有）。

發行人是否獲任何信貸評級機構評級？

我們並無獲任何信貸評級機構給予任何評級。

權證並無評級。

發行人是否受上市規則第 15A.13(2)條所指的香港金融管理局或上市規則第 15A.13(3)條所指的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規管？

我們獲證監會發牌可從事第 1 類（證券交易）、第 2 類（期貨合約交易）及第 4 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發行人並非受上市規則第 15A.13(2)條所列的任何機構規管。

發行人是否涉及任何訴訟？

除上市文件所披露者外，發行人及其附屬公司並不涉及任何針對發行人或其附屬公司提出而尚未了結或威脅提出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我們的財政狀況自上個財政年度完結以來有否改變？

除基本上市文件附錄四所披露者外，自 2024 年 12 月 31 日以來，發行人的財政或經營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產品概要

權證為涉及衍生工具的上市結構性產品。本概要向閣下提供有關權證的主要資料。閣下不應單憑本概要所載資料而投資權證。閣下在決定是否投資前，應閱讀並了解本文件的餘下章節，以及其他上市文件。

權證概覽

- **何謂衍生權證？**

衍生權證是一項給予持有人權利，於到期日或之前按稱為行使價的預設價格「購買」或「出售」相關資產的工具。投資衍生權證並無給予閣下於相關資產的任何權利。衍生權證的價格一般相當於相關資產價格的一部分，並可為閣下提供槓桿回報。相反地，亦可能擴大閣下的損失。

認購權證乃為認為相關資產的價格將於權證有效期內上升的投資者而設。

認沽權證乃為認為相關資產的價格將於權證有效期內下跌的投資者而設。

- **閣下如何及何時可取回閣下的投資？**

權證為與相關股份掛鈎的歐式現金結算衍生權證。歐式權證僅可於到期日行使。當權證獲行使時，持有人有權根據上市文件所述的條款及細則獲得一筆稱為「**現金結算款**」（經扣除任何行使費用（定義見下文「權證有哪些費用及收費？」分節「行使費用」一段））的現金款項。**倘若現金結算款等於或低於行使費用，則閣下將損失閣下於權證的所有投資。**

- **權證如何運作？**

權證於到期時的潛在回報乃參考相關股份的行使價與平均價的差額計算。

倘相關股份的平均價高於行使價，則認購權證將於到期時自動行使，而持有人無需交付任何行使通知。平均價越高於行使價，到期時的收益將越高。倘平均價等於或低於行使價，閣下將損失閣下於認購權證的所有投資。

倘相關股份的平均價低於行使價，則認沽權證將於到期時自動行使，而持有人無需交付任何行使通知。平均價越低於行使價，到期時的收益將越高。倘平均價等於或高於行使價，閣下將損失閣下於認沽權證的所有投資。

- **閣下於到期日前可否出售增發權證？**

可以。我們將申請將增發權證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我們將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以便增發權證獲納入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增發權證須待取得上市批准後方可發行。由上市日起至增發權證的最後交易日止（包括首尾兩日），閣下可於聯交所買賣增發權證。增發權證的最後交易日與到期日之間應有三個中央結算系統結算日。概無申請將增發權證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權證僅可按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轉讓。若於聯交所轉讓權證，目前須於有關轉讓後不遲於兩個中央結算系統結算日進行交收。

流通量提供者將提供買入及／或賣出價為權證建立市場。參見下文「流通量」一節。

- **閣下的最高損失是甚麼？**

權證的最高損失將為閣下的全部投資金額加任何交易成本。

- **哪些因素釐定衍生權證的價格？**

衍生權證的價格一般視乎相關資產（即權證的相關股份）的價格而定。然而，於衍生權證整段有效期內，其價格將受多項因素影響，其中包括：

- 衍生權證的行使價；
- 相關資產的價值及價格波幅（即相關資產價格隨時間波動的量度單位）；
- 到期前剩餘時間：一般而言，衍生權證尚餘有效期越長，其價值將越高；
- 中期利率及相關資產的預期股息分派或其他分派；
- 相關資產的流通量；
- 衍生權證的供求；
- 我們的相關交易成本；及
- 衍生權證發行人的信譽。

由於衍生權證的價格不僅受相關資產的價格所影響，故此衍生權證的價格變動未必與相關資產的價格變動成比例，甚至可能背道而馳。例如：

- 若相關資產的價格上升（就認購權證而言）或下跌（就認沽權證而言）但相關資產的價格的波幅下跌，權證的價格或會下跌；
- 若權證處於極價外時（如當公平市值低於 0.01 港元時），權證的價格未必會受相關資產的價格的任何上升（就認購權證而言）或下跌（就認沽權證而言）所影響；
- 若權證系列的市場流通量偏高，權證的供求情況或會較相關資產的價格對權證價格的影響更大；及/或
- 時間價值下跌或會抵銷相關資產的價格的任何上升（就認購權證而言）或下跌（就認沽權證而言），尤其當權證越接近到期時，其時間價值會下跌得越快。

投資權證的風險

閣下必須閱讀本文件「主要風險因素」一節，以及我們的基本上市文件及補充上市文件所載的風險因素。閣下在作出投資決定時應一併考慮所有此等因素。

流通量

• 如何聯絡流通量提供者提供報價？

流通量提供者：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地址： 香港皇后大道中 181 號新紀元廣場低座 27 樓
電話號碼： +852 2782 7288

流通量提供者受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規管。閣下可按上文所述電話號碼致電流通量提供者要求提供報價。

- **流通量提供者回應報價最長需時多久？** 流通量提供者將於 10 分鐘內回應報價，而報價將顯示於有關權證的交易版面上。
- **買入與賣出價之間的最大差價：** 20 個價位
- **提供流通量的最少權證數量：** 20 個買賣單位
- **在何種情況下流通量提供者並無責任提供流通量？**

流通量提供者在若干情況下並無責任提供流通量。該等情況包括：

- (i) 於交易日每個上午交易時段的首五分鐘或於首次開始交易後的首五分鐘；
- (ii) 開市前時段或收市競價交易時段（如適用）或聯交所指定的任何其他情況；
- (iii) 當權證或相關股份因任何原因暫停交易；
- (iv) 當並無權證可供莊家活動進行時。在此情況下，流通量提供者須繼續提供買入價。我們或我們的任何聯屬公司以受信人或代理人身份持有的權證並非可供進行莊家活動的權證；
- (v) 當出現流通量提供者控制以外的運作及技術問題，導致流通量提供者提供流通量的能力受阻時；
- (vi) 若相關股份或股票市場於短時間內出現異常價格變動及高波幅水平，導致嚴重影響流通量提供者尋求對沖或將現有對沖平倉的能力；或
- (vii) 若權證的理論價值低於0.01港元。倘流通量提供者選擇在此情況下提供流通量，將同時提供買入及賣出價。

有關當流通量提供者未能提供流通量時的主要風險的進一步資料，閣下應閱讀「主要風險因素」一節「第二市場流通量可能不足」分節。

閣下如何取得進一步資料？

- **有關相關公司及相關股份的資料**

閣下可瀏覽聯交所網站 www.hkex.com.hk 或（如適用）下列相關公司的網站以取得有關相關股份的資料（包括相關公司的財務報表）：

相關公司	網站
小米集團	http://www.mi.com/hk

- **權證發行後有關權證的資料**

閣下可瀏覽我們的網站 gj-warrants.com.hk 以取得有關權證的資料或我們就權證所發出的任何通知。

- **有關我們的資料**

閣下應參閱本文件「有關我們的更新資料」一節。閣下可瀏覽 gj-warrants.com.hk 以取得有關我們的一般公司資料。

我們已於本文件載入有關網站的提述，以指明如何可取得進一步資料。於該等網站顯示的資料並不構成上市文件的一部分。我們概不就於該等網站顯示的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閣下應自行作出盡職審查（包括但不限於網上搜尋），以確保閣下在檢視的是最新資料。

權證有哪些費用及收費？

- **交易費用及徵費**

就於聯交所進行的每項交易而言，買賣雙方須自行支付按權證的代價價值計算的下列交易費用及徵費：

- (i) 聯交所收取0.00565%的交易費；
- (ii)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收取0.0027%的交易徵費；及
- (iii)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收取0.00015%的交易徵費。

現時暫停徵收投資者賠償基金的徵費。

- **行使費用**

閣下有責任支付任何行使費用。行使費用指就行使權證所產生的任何收費或開支（包括任何稅項或稅款）。任何行使費用將自現金結算款（如有）扣除。倘若現金結算款等於或低於行使費用，則毋須支付任何款項。於本文件日期，毋須就現金結算權證（包括權證）支付任何行使費用。

- **印花稅**

於香港轉讓現金結算權證（包括權證）現時毋須支付任何印花稅。

閣下謹請注意，任何交易成本將減少閣下的盈利或增加閣下於權證的投資損失。

增發權證的法定形式是甚麼？

增發權證將由一份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為增發權證的唯一法定擁有人）的名義登記的總額證書代表。我們將不會就增發權證發出正式證書。閣下可安排閣下的經紀代表閣下於證券賬戶內持有增發權證；或如閣下擁有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證券戶口，閣下可安排以該戶口持有增發權證。閣下將須倚賴中央結算系統的記錄及／或閣下自經紀收取的結單，作為閣下於增發權證的實益權益的憑證。

我們可否調整權證的條款或提早終止權證？

當發生若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公司進行供股發行、紅股發行或作出現金分派、相關股份的拆細或合併或影響公司的重組事項），我們有權調整權證的條款及細則。然而，我們無責任就影響相關股份的每項事件調整權證的條款及細則。

倘若我們(i)因法律變更而導致我們履行於權證項下的責任變得不合法或不切實可行，或(ii)因法律變更事件而令我們維持權證的對沖安排變得不合法或不切實可行，則我們可提早終止權證。在此情況下，我們應付的款項（如有）將為權證的公平市值減去按我們所釐定將任何有關對沖安排平倉的成本，而有關款項或會大幅低於閣下的最初投資，甚至可能是零。

有關調整或提早終止事宜的詳情，請參閱一般細則第 13 條及產品細則第 3 及 5 條。該等事件可能對閣下的投資有負面影響，而閣下或會蒙受損失。

權證的交收方式

倘現金結算款為正數，則權證將於到期日以買賣單位的完整倍數自動行使。倘現金結算款為零或負數，或等於或低於行使費用，則閣下將損失閣下的所有投資。

我們將在不遲於結算日以結算貨幣向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作為權證的登記持有人）交付一筆相等於現金結算款（經扣除任何行使費用（如有））的現金款項，然後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會將該款項分派予閣下的經紀（及如適用，其託管人）的證券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證券戶口（視情況而定）。閣下或須倚賴閣下的經紀（及如適用，其託管人）以確保現金結算款（如有）已存入閣下於閣下的經紀所設立的戶口。我們一經向經營中央結算系統的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付款，即使中央結算系統或閣下的經紀（及如適用，其託管人）並無向閣下轉賬閣下所佔的付款，或延遲轉賬該付款，就該付款而言，閣下對我們再無任何權利。

倘於結算日發生交收干擾事件，或會延遲支付現金結算款（如有），而我們亦因此未能於該日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交付有關款項。有關進一步資料，參見產品細則第 2 條。

閣下可在何處閱覽權證的相關文件？

以下文件的副本可於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網站 www.hkexnews.hk 以及本公司網站 gj-warrants.com.hk 瀏覽：

- 各上市文件（分別備有英文及中文版本），包括：
 - 本文件；
 - 補充上市文件；
 - 我們的基本上市文件，包括我們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
- 我們核數師的同意書。

The documents above are available on the website of the HKEX at www.hkexnews.hk and our website at gj-warrants.com.hk.

增發權證於上市日前會否進行任何買賣？

增發權證有可能於上市日前進行買賣。倘若我們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自推出日起至上市日前進行任何增發權證買賣，我們將於上市日前向聯交所匯報該等買賣，而有關報告將於聯交所網站刊出。

核數師是否同意於上市文件載入其報告？

我們的核數師（「核數師」）已發出且並無撤回同意書，同意按現行的形式及內容在我們的基本上市文件轉載其於2025年4月25日發出的報告，及／或引述其名稱。核數師的報告並非專為載入我們的基本上市文件而編製。核數師並無擁有我們或我們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亦無權利（無論可依法執行與否）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我們或我們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

授權發行增發權證

我們的董事會於 2019 年 2 月 18 日授權發行增發權證。

銷售限制

權證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登記，故此在任何時間不會在美國境內直接或間接發售、出售、交付或買賣，亦不會向任何美國人士（定義見證券法）或代其或為其利益直接或間接發售、出售、交付或買賣。

發售或轉讓權證亦受我們的基本上市文件及補充上市文件所指定的銷售限制所規限。

用語及差異

除另有所指外，本文件的用語具有細則所載的涵義。本文件與我們的基本上市文件如有任何歧義，概以本文件為準。

主要風險因素

閣下必須連同我們的基本上市文件及補充上市文件所載的風險因素一併閱讀以下主要風險因素。以下主要風險因素並不一定涵蓋與權證有關的所有風險。閣下對權證如有任何問題或疑問，閣下應徵求獨立專業意見。

無抵押結構性產品

權證並非由我們的任何資產或抵押品抵押。

信譽風險

閣下如購買權證，閣下是依賴我們而非任何其他人士的信譽。如我們無力償債或違反我們於權證下的責任，則不論相關股份的表現如何，閣下僅可以我們的無抵押債權人身份提出申索，且可能無法收回有關權證下應付的全部甚至部分金額（如有）。根據權證的條款，閣下對公司並無任何權利。

權證並不保本且於到期時可能毫無價值

雖然權證的成本可能相當於相關股份價值的一部分，但權證的價格變動可能較相關股份的價格變動更迅速。基於權證既有的槓桿特點，相關股份的價格的輕微變動或會導致權證的價格出現重大變動。

有別於股票，權證的年期有限並將於到期日到期。在最壞的情況下，權證或會於到期時變得毫無價值，而閣下將損失所有投資。衍生權證只適合願意承擔可能損失其所有投資的風險的具經驗投資者。

權證可能會波動

權證的價格可急升亦可急跌。閣下於買賣權證前應仔細考慮（其中包括）下列因素：

- (i) 權證當時的買賣價；
- (ii) 權證的行使價；
- (iii) 相關股份的價值及價格波幅；
- (iv) 到期前剩餘時間；
- (v) 現金結算款的可能範圍；
- (vi) 中期利率及相關股份的預期股息分派或其他分派；
- (vii) 相關股份的流通量；
- (viii) 相關交易成本（包括行使費用（如有））；
- (ix) 權證的供求；及
- (x) 發行人的信譽。

除相關股份的買賣價外，權證的價格亦可能受所有此等因素影響。因此，權證的價格變動未必與相關股份的價格變動成比例，甚至可能背道而馳。閣下在作出投資決定時應一併考慮所有此等因素。

時間耗損

在所有其他因素均相同的情況下，權證的價值有可能隨時間而遞減。因此，權證不應被視為長線投資產品。

有別於投資相關股份

投資權證有別於投資相關股份。於權證的整段有效期內，閣下對相關股份並無任何權利。相關股份的價格變動未必導致權證的市值出現相應變動，尤其當權證的理論價值等於或低於 0.01 港元時。倘若閣下有意購買權證以對沖閣下有關相關股份的風險，則閣下於相關股份及權證的投資均有可能蒙受損失。

暫停買賣

倘相關股份暫停於聯交所買賣，則權證將暫停買賣一段相若期間。如延長暫停買賣期間，則權證的價格或會因該延長暫停買賣而產生的時間耗損而有重大影響，並可能在恢復買賣時出現大幅波動，對閣下的投資有不利影響。

第二市場流通量可能不足

流通量提供者可能是權證的唯一市場參與者，因此，權證的第二市場流通量可能不足。第二市場流通量越少，閣下越難以在到期前變現權證的價值。

謹請閣下注意，流通量提供者未必可在出現阻礙其提供流通量的運作及技術問題時提供流通量。即使流通量提供者可於該等情況提供流通量，但其提供流通量的表現或會受不利影響。例如：

- (i) 流通量提供者所報的買入與賣出價之間的差價或會遠超於其一般水平；
- (ii) 流通量提供者所提供的流通量數目或會遠低於其一般水平；及／或
- (iii) 流通量提供者回應報價的所需時間或會大幅長於其一般水平。

與調整有關的風險

當發生若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公司進行供股發行、紅股發行或作出現金分派、相關股份的拆細或合併或影響公司的重組事項），我們有權調整權證的條款及細則。然而，我們無責任就影響相關股份的每項事件調整權證的條款及細則。任何調整或不作出任何調整的決定或會對權證的價值造成不利影響。有關調整的詳情，請參閱產品細則第3及5條。

可能提早終止

倘若公司清盤、結束或解散，權證將會失效且不再具任何效力，惟如屬一系列認沽權證而言，則我們或會向閣下支付剩餘價值（如有），減去按我們所釐定將任何有關對沖安排平倉的成本，而有關款項或會大幅低於閣下的最初投資，甚至可能是零。

此外，倘若我們(i)因法律變更事件而導致我們履行於權證項下的責任變得非法或不切實可行，或(ii)因法律變更事件而令我們維持權證的對沖安排變得非法或不切實可行，則我們或會提早終止權證。在此情況下，我們應付的款項（如有）將為權證的公平市值減

去按我們所釐定將任何有關對沖安排平倉的成本，而有關款項或會大幅低於閣下的最初投資，甚至可能是零。有關我們提早終止的權利的詳情，請參閱一般細則第 13 條及產品細則第 4 條。

權證的行使與結算之間存在時差

權證的行使與支付現金結算款（經扣除行使費用（如有））之間存在時差。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以電子方式交收或付款或會出現延誤。

利益衝突

我們及我們的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均從事各類商業及投資銀行、經紀、基金管理對沖、投資及其他活動，並且可能管有有關公司及／或相關股份的重要資料，或刊發或更新有關公司及／或相關股份的研究報告。該等活動、資料及／或研究報告或會涉及或影響公司及／或相關股份，且或會引致對閣下不利的後果或就發行權證構成利益衝突。我們並無責任披露該等資料，且或會在無需考慮權證的發行的情況下，刊發研究報告及從事任何該等活動。

在我們的日常業務過程中，我們及我們的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或會就其本身或就我們客戶的利益進行交易，並可能就公司及／或相關股份或有關衍生工具訂立一項或多項交易。此舉或會間接影響閣下的利益。

並無直接合約權利

權證以總額登記方式發行，並於中央結算系統內持有。閣下將不會收取任何正式證書，而閣下的名稱將不會記入權證的登記冊內。閣下於權證的權益的憑證及最終支付現金結算款（經扣除行使費用（如有））的效率均受中央結算系統規則所規限。閣下將需倚賴閣下的經紀（或（如適用）其直接或間接託管人）及閣下自其收取的結算書，作為閣下於權證的權益的憑證。閣下對我們並無任何直接合約權利。為保障閣下作為權證投資者的權利，閣下將需倚賴閣下的經紀（及（如適用）其直接或間接託管人）代表閣下採取行動。倘閣下的經紀或（如適用）其直接或間接託管人：

- (i) 未能根據閣下的指示採取行動；
- (ii) 無力償債；或
- (iii) 未能履行其責任，

則閣下將需在向我們提出申索的權利前，根據閣下與閣下的經紀之間的安排條款先向閣下的經紀採取行動，以確立閣下於權證的權益。閣下在採取該等法律程序時或會遇到困難。此乃複雜的法律範疇，有關進一步資料，閣下應尋求獨立法律意見。

閣下不應僅倚賴上市文件作為投資決定的唯一準則

上市文件並無考慮到閣下的投資目標、財政狀況或特定需要。上市文件內的任何內容均不應視為我們或我們聯屬公司於投資權證或相關股份的建議。

並非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

我們並非我們所屬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我們的集團控股公司為國泰君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88），其全資擁有我們，而國泰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11）則為國泰君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主要控股人。

採納「多櫃台」模式的相關股份的特有風險

若權證的相關股份採納「多櫃台」模式，於聯交所獨立地以港元及一種或以上外幣（如人民幣）買賣，則由於聯交所的「多櫃台」模式是嶄新，且相對未經過時間考驗的模式，因此或會為投資權證帶來額外風險：

- (i) 權證僅與相關公司的港元買賣股份掛鉤。在另一種貨幣櫃台買賣的股份的買賣價的變動，應不會直接影響權證的價格；
- (ii) 倘相關公司的股份在不同貨幣櫃台之間的跨櫃台轉換因任何原因而暫停，則相關公司的股份將僅可於聯交所的相關貨幣櫃台進行買賣，這可能會影響相關公司的股份的供求，從而對權證的價格構成不利影響；及
- (iii) 於一種貨幣櫃台買賣的相關公司的股份於聯交所的買賣價或會因市場流通量、外幣兌換風險、每個櫃台的供求，以及匯率波動等不同因素而與於另一種貨幣櫃台買賣的股份於聯交所的買賣價有很大偏差。相關公司的港元買賣股份的買賣價出現變動，或會對權證的價格有不利影響。

結構性產品的一般細則

此等一般細則有關於各系列結構性產品，須與此基本上市文件附錄二及附錄三所載的相關產品細則及有關個別系列結構性產品的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所載的補充條款及細則一併閱讀，並受其規限。此等一般細則及相關產品細則一併構成相關結構性產品的細則，並將載於相關結構性產品的總額證書背頁。有關發行任何系列結構性產品的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可列出其他條款及細則；如有列明或與此等一般細則及相關產品細則有不符，則就有關系列的結構性產品而言取代或修訂此等一般細則及相關產品細則。

1. 釋義

「**基本上市文件**」指發行人就結構性產品而刊發日期為2024年4月29日的基本上市文件，包括發行人不時就該基本上市文件刊發的任何增編；

「**買賣單位**」具有相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賦予的涵義；

「**營業日**」指聯交所預定於香港開市買賣及銀行於香港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

「**中央結算系統**」指由香港結算成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規則**」指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日**」具有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規則賦予「結算日」的涵義，惟須受香港結算不時規定的有關修改及修訂所規限；

「**細則**」（就個別系列結構性產品而言）指此等一般細則及適用的產品細則；

「**指定銀行戶口**」指各持有人指定的相關銀行戶口；

「**行使費用**」（就各系列結構性產品而言）指行使結構性產品一個買賣單位所產生的任何開支或費用，包括任何稅項或徵稅；

「**到期日**」指相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所指的日期；

「**一般細則**」指此等一般條款及細則。此等一般細則適用於各系列結構性產品；

「**總額證書**」(就相關結構性產品而言)指以代理人名義登記的總額證書；

「**香港結算**」指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持有人**」(就各系列結構性產品而言)指登記冊當時所示記錄為結構性產品持有人的人士，而發行人將視其為結構性產品的絕對擁有人及持有人；

「**香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指數**」指有關各系列結構性產品的相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所指的指數；

「**文據**」指發行人以平邊契據方式簽立的日期為2019年11月13日的文據(經不時修訂、補充或取代)，據此發行人設立及授予持有人有關結構性產品的若干權利；

「**發行人**」指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指有關個別系列的結構性產品的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

「**上市日**」指相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指定的日期，於當日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結構性產品；

「**代理人**」指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或香港結算就向香港結算當時認可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人士提供代理人服務而不時採用的其他代理人公司)；

「**產品細則**」(就各系列結構性產品而言)指適用於該個別系列結構性產品的產品特定條款及細則；

「**登記冊**」(就各系列結構性產品而言)指發行人在香港存置的該系列結構性產品的持有人登記冊；

「**結算貨幣**」指相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指定的貨幣；

「**交收干擾事件**」指發行人控制以外的事件，發行人因而不可能於原定結算日安排透過中央結算系統電子付款方式將款項存入持有人的相關指定銀行戶口；

「**股份**」指有關各系列結構性產品的相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所指的股份；

「**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結構性產品**」指發行人不時發行的標準權證（「**權證**」）、可贖回牛熊證（「**牛熊證**」）或其他結構性產品。凡提及「**結構性產品**」，均須理解為提述個別系列的結構性產品及（除文意另有所指外）根據一般細則第8條進一步發行的任何結構性產品。

除另有界定者外，其他用語具有基本上市文件、相關產品細則、相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及／或總額證書所賦予的涵義。

2. 形式、地位、轉讓、額外成本及費用

2.1 形式

結構性產品以記名形式發行，受限並受益於文據。持有人享有文據一切條文賦予的權益、受其約束，並視為知悉所有條文。文據可於發行人的辦事處查閱。

結構性產品以總額證書代表而不會發出正式證書。結構性產品只能由代理人行使。

2.2 發行人責任的地位

發行人對結構性產品的結算責任屬於發行人而非其他人士的一般無抵押合約責任，結構性產品彼此之間及與發行人現時和日後的所有其他無抵押非後償合約責任享有同等地位，惟適用法例強制條文規定優先者除外。

結構性產品屬於發行人的一般合約責任，並非發行人的存款負債或任何類別的債務責任，而發行人亦不擬（不論明示、暗示或以其他方式）通過發行結構性產品而設立存款負債或任何類別的債務責任。

2.3 結構性產品的轉讓

結構性產品只可根據中央結算系統規則在中央結算系統內按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轉讓。

2.4 額外成本及費用

持有人須負責與行使結構性產品有關的額外成本及費用，有關金額包括根據一般細則第3.2條在必要情況下須向持有人收取而支付予發行人的行使費用。

3. 與結構性產品相關的權利及行使費用

3.1 持有人的權利

每個買賣單位初步在妥善行使或提早到期（視乎情況而定）並符合此等一般細則及適用的產品細則的情況下，賦予持有人權利收取現金結算款（如有）。

3.2 行使費用由持有人負責

個別系列結構性產品在行使或提早到期時，其持有人須支付一筆相當於行使該等結構性產品或該等結構性產品提早到期所產生之全部費用的款項。為支付有關費用，一筆相當於行使費用的款項會按照適用的產品細則從現金結算款扣除。

4. 購買

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可隨時在公開市場或透過招標或私下交易協定的方式，以任何價格購買結構性產品。所購買的任何結構性產品可以持有、轉售或交回註銷。

5. 總額證書

代表結構性產品的總額證書會以代理人的名義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且將不會發出正式證書。

6. 持有人大會及修改

6.1 持有人大會

文據載有召開持有人大會以考慮影響其權益的任何事項之條文，包括通過特別決議案（定義見文據）批准對結構性產品或文據的條文作出修改。

所有提呈持有人大會通過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大會可由發行人或持有當時尚未行使結構性產品不少於10%的持有人召開。通過特別決議案的任何該大會的法定人數為持有或代表當時尚未行使結構性產品不少於25%的兩名或以上的人士，如為續會，則法定人數為兩名或以上的人士或其代表（不論其持有或代表的結構性產品數目）。

凡決議案在正式召開的大會上經有權投票的持有人或其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票數通過者，即屬特別決議案。

在任何持有人大會通過的特別決議案對所有持有人（不論其有否出席有關大會）均具約束力。

若決議案經一致通過，可以在不召開持有人大會的情況下以書面形式通過。

6.2 修改

發行人毋需獲得持有人同意，可對結構性產品條款及細則或文據作出任何修改，而發行人認為：

- (a) 整體上並不嚴重損害持有人權益的修改(毋需考慮任何個別持有人之情況或該項修改於任何特定司法管轄區之稅務或其他後果)；
- (b) 屬形式上、輕微或技術性的修改；
- (c) 旨在糾正明顯錯誤的修改；或
- (d) 為符合香港法例或規例的強制條文而作出的必要修改。

任何該等修改均對持有人具約束力，而發行人須於修改後根據一般細則第7條盡快通知持有人。

7. 通知

所有致持有人的中英文通知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發佈後即屬有效發出。發行人毋需向持有人派送有關通知之副本。

8. 進一步發行

發行人毋需持有人同意，可不時自由增設及進一步發行結構性產品，與結構性產品形成單一系列。

9. 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

發行人將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根據細則行使酌情權。

10. 管轄法律

結構性產品及文據均受香港法律管轄，並按其詮釋。發行人及各持有人(透過購買結構性產品)在結構性產品及文據方面全面接受香港法院的非專屬司法管轄權管轄。

11. 語言

此等細則的中文譯本與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2. 時效歸益權

就相關結構性產品而向發行人提出任何數額的索償須於到期日或強制贖回事件估值期結束(視乎情況而定)起計十年內提出，否則一概無效，而有關該等結構性產品的任何應付數額將被沒收，並撥歸發行人所有。

13. 不合法或不切實可行

若發行人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確定，基於發行人控制以外之理由，

- (a) 發行人根據結構性產品履行其全部或部分責任因以下原因已經或將會成為不合法或不切實可行：
 - (i) 任何有關法例或法規（包括任何稅法）的採納或任何改動；或
 - (ii) 任何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審裁處、政府、行政、立法、監管或司法機關或機構頒佈任何有關法例或法規（包括任何稅法）的詮釋或有關法例或法規（包括任何稅法）的詮釋出現改動，
- (i)及(ii)各自為「**法律變更事件**」；或
- (b) 因法律變更事件而導致發行人或其任何聯屬公司維持發行人有關結構性產品的對沖安排已經或將會成為不合法或不切實可行，

則發行人有權終止結構性產品。

若發生法律變更事件，則若果適用法例或法規允許及在適用法例或法規允許的範圍內，發行人將就各持有人所持的各結構性產品向各持有人支付由發行人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根據緊接有關終止前結構性產品的公平市值（毋須計及該不合法或不切實可行情況）釐定的現金金額，扣除發行人以其唯一及絕對酌情權釐定的發行人將任何有關對沖安排平倉的成本。有關付款將按照根據一般細則第7條知會持有人的方式向各持有人作出。

14. 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

任何並非細則訂約方的人士並不享有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香港法例第623章）下的權利以執行結構性產品項下的任何條款或享有結構性產品項下任何條款的權益。

現金結算單一股份權證的產品細則

此等產品細則連同一般細則及相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所載的補充條款及細則（有待完成及可予修訂）將載於總額證書背頁。有關發行任何系列權證的相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可列出其他條款及細則；如有列明或與此等產品細則有不符，則就有關系列的權證而言取代或修訂此等產品細則。

1. 釋義

對此等產品細則而言：

「**平均價**」指一股份在各估值日的收市價（來自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或會因應產品細則第3條所描述包括的任何事項，例如資本化發行、供股發行、分派或類似事項而對該等收市價作出必要的調整）的算術平均值；

「**現金結算款**」（就每個買賣單位而言）指發行人按下列算式計算以結算貨幣計值之應付款項：

(a) 如屬認購權證系列：

$$\text{每個買賣單位的現金結算款} = \frac{\text{權利} \times (\text{平均價} - \text{行使價}) \times \text{一個買賣單位}}{\text{每份權利的權證數目}}$$

(b) 如屬認沽權證系列：

$$\text{每個買賣單位的現金結算款} = \frac{\text{權利} \times (\text{行使價} - \text{平均價}) \times \text{一個買賣單位}}{\text{每份權利的權證數目}}$$

為免生疑問，現金結算款若為負數，則視作零；

「**公司**」指相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指定的公司；

「**權利**」指相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指定的數目，或會根據產品細則第3條作出任何調整；

「**行使價**」指相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指定的價格，或會根據產品細則第3條作出任何調整；

「**一般細則**」指基本上市文件附錄一所載結構性產品的一般條款及細則；

「**市場干擾事件**」指：

- (a) 在任何估值日收市前半小時內，以下各項在聯交所的買賣出現或存在任何暫停或限制（因價格起落超逾聯交所允許的幅度或其他原因）：
 - (i) 股份；或
 - (ii) 涉及股份的任何期權或期貨合約（發行人在任何有關情況下認為有關暫停或限制屬嚴重者）；
- (b) 在任何日子由於發生任何惡劣天氣狀況或其他事件：
 - (i) 導致聯交所整日停市；或
 - (ii) 導致聯交所當日早於一般收市時間收市（為免生疑問，若聯交所預定僅於上午交易時段開市，則於早於上午時段一般收市時間收市），

惟僅由於發生惡劣天氣狀況或其他事件而導致聯交所在任何日子遲於一般開市時間開市，則不構成市場干擾事件；或
- (c) 聯交所因任何不可預見的情況而限制交易或停市；

「**產品細則**」指此等產品條款及細則。此等產品細則適用於各系列現金結算單一股份權證；

「**結算日**」指下列日期後第三個中央結算系統結算日：(i)到期日；及(ii)根據細則釐定平均價之日（以較遲者為準）；

「**股份**」指相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指定的股份；及

「**估值日**」指緊接到期日前五個營業日各日，惟若發行人全權酌情釐定任何估值日發生市場干擾事件，則有關估值日須押後至隨後並無發生市場干擾事件的首個營業日，而不論經押後的估值日是否為已是或被視為估值日的營業日。

為免生疑問，倘若發生市場干擾事件而估值日如上文所述押後，則在釐定平均價時將會不止一次使用隨後首個營業日的股份收市價，務求不會以少於五個收市價釐定平均價。

若如前所述押後估值日會導致估值日處於或遲於到期日，則：

- (i) 緊接到期日前之營業日（「**最後估值日**」）不論有否發生市場干擾事件仍視為估值日；及
- (ii) 發行人須秉誠估計最後估值日假設並無發生市場干擾事件而應有的價格，並以此為基準釐定股份的收市價。

權證將於到期日前按照聯交所規定停止在聯交所買賣。

除本文另有界定者外，其他用語具有基本上市文件、一般細則、相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或總額證書所賦予的涵義。

2. 行使權證

2.1 按買賣單位行使權證

權證只可按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行使。

2.2 自動行使

若發行人釐定現金結算款為正數，則權證將被視作於到期日自動行使，而不會向持有人發出通知。持有人毋須交付任何行使通知，而發行人或其代理人將會向持有人支付現金結算款。並無根據本產品細則第2.2條自動行使的任何權證即告到期，此後不具任何價值，而有關該權證的全部持有人權利及發行人責任亦告終止。

2.3 行使費用

發行人若於到期日仍未釐定行使費用，因而未有根據本產品細則第2條於現金結算款交付持有人之前從中扣除，則發行人須於釐定有關費用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知會持有人，而持有人則須於被要求時隨即向發行人支付有關費用。

2.4 登記冊的記錄

在權證按照細則於到期日自動行使時，或在權證到期而喪失價值時，發行人將於到期日後首個營業日，從登記冊刪除自動行使或到期而喪失價值（視乎情況而定）的相關權證數目的每名持有人姓名，並註銷相關權證及總額證書。

2.5 現金結算

權證按照細則自動行使時，發行人會向相關持有人支付扣除所釐定行使費用後的現金結算款餘額。倘若現金結算款等於或少於所釐定的行使費用，則發行人毋須支付任何款項。

現金結算款扣除所釐定的行使費用後，會不遲於結算日按照中央結算系統規則將有關款項存入指定銀行戶口。

發生交收干擾事件時，發行人須合理盡力於原定結算日後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安排經中央結算系統以電子付款方式，將款項存入持有人的相關指定銀行戶口。發行人對於任何逾期款項的利息或持有人因交收干擾事件而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概不負責。

發行人支付現金結算款的責任在根據本產品細則第2.5條付款後解除。

3. 調整

3.1 供股發行

凡公司於任何時候按供股權（定義見下文）的方式按固定認購價根據現有持股比例向現有股份持有人提呈新股份以供認購（「**供股建議**」），權利將按照以下算式作出任何調整，於股份以除權形式進行買賣的營業日（「**供股發行調整日期**」）生效：

經調整權利 = 調整成分 × E

其中：

$$\text{調整成分} = \frac{1 + M}{1 + (R/S) \times M}$$

E： 緊接供股建議前的現有權利

S： 附供股權股份的價格，即股份以附供股權形式買賣的最後一個營業日，每股現有股份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收市價

R： 供股建議所指定的每股新股份認購價，另加相等於為行使供股權而放棄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利益之金額

M： 每名現有股份持有人就每股現有股份有權認購的新股份數目（不論是完整或零碎），

惟按上述算式導致對權利作出之調整為緊接調整前權利的1%或以下，則不會作出任何調整。此外，發行人須透過調整成分的倒數調整行使價（約至最接近的0.001），調整成分的倒數指1除以有關調整成分。行使價的調整將於供股發行調整日期生效。

對此等產品細則而言：

「供股權」指每股現有股份所附帶的權利或認購一股新股份所需的權利（視乎情況而定），現有股份持有人可藉此等權利根據供股建議以固定認購價認購新股份（不論是透過行使一份供股權、一份供股權的部分或多份供股權）。

3.2 紅股發行

凡公司於任何時候以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的方式，向全體股份持有人發行入賬列為繳足股份（根據公司當時實行的以股代息或類似計劃，或以其他方式代替現金股息且毋須該等持有人支付任何款項或給予任何代價而進行者除外）（「紅股發行」），則權利將按照以下算式作出任何調整，並於股份以除權形式進行買賣的營業日（「紅股發行調整日期」）生效：

經調整權利 = 調整成分 × E

其中：

$$\text{調整成分} = \frac{1}{1+N}$$

E： 緊接紅股發行前的現有權利

N： 股份持有人就紅股發行前所持每股股份可收取的額外股份數目（不論是完整或零碎），

惟按上述算式導致對權利作出之調整為緊接調整前權利的1%或以下，則不會作出任何調整。此外，發行人須透過調整成分的倒數調整行使價（約至最接近的0.001），調整成分的倒數指1除以有關調整成分。行使價的調整將於紅股發行調整日期生效。

3.3 拆細及合併

凡公司於任何時候拆細其股份或將包含該等股份的任何類別已發行股本分拆為數目較多的股份（「**拆細**」），或合併股份或將包含該等股份的任何類別已發行股本合併為數目較少的股份（「**合併**」），則：

- (a) 在拆細的情況下，在此之前有效的權利將予以調高，而行使價（約至最接近的0.001）將按拆細的相同比率予以調低；及
- (b) 在合併的情況下，在此之前有效的權利將予以調低，而行使價（約至最接近的0.001）將按合併的相同比率予以調高，

而在上述各情況下，調整將於拆細或合併（視乎情況而定）的生效之日生效。

3.4 重組事項

若已宣佈公司正與或可能會與任何其他公司進行兼併或合併（包括以協議或其他形式成為任何人士或公司的附屬公司，或受任何人士或公司控制）（公司為合併後存續的公司則除外），或公司將會或可能會出售或轉讓其所有或大部分資產，則發行人可全權酌情決定不遲於有關兼併、合併、出售或轉讓（各為「**重組事項**」）（由發行人全權酌情釐定）完成前的營業日，修訂權證所附之權利，使在重組事項進行後，權證與重組事項所產生或存續的公司的股份數目或其他證券（「**代替證券**」）及／或代替受影響股份的現金（在重組事項前與權證有關的該等數目股份的持有人於發生重組事項時原應可獲得者）（視乎情況而定）有關，而此後本權證的條文適用於有關代替證券，惟發行人可全權酌情把任何有關代替證券視為由一筆數目相等於代替證券之市值（如無市值，則為其公平值）（在兩種情況下皆由發行人於重組事項生效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釐定）的相關貨幣金額取代。為免生疑問，任何餘下股份均不受本段影響，而倘如上文所述以現金取代股份或視為以現金取代代替證券，則此等產品細則凡提及股份均涵蓋任何該等現金。

3.5 現金分派

概不會就普通現金股息(不論是否按以股代息而派付)(「**普通股息**」)作出任何調整。就公司宣佈的任何其他形式的現金分派(「**現金分派**」,例如現金紅利、特別股息或特殊股息)而言,除非現金分派的價值佔公司宣佈當日股份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收市價的2%或以上,否則不會作出任何調整。

凡公司於任何時候向全體股份持有人派付列賬為繳足的現金分派,則權利將按照以下算式作出任何調整,並於股份就有關現金分派以除權形式進行買賣的營業日(「**現金分派調整日期**」)生效:

經調整權利=調整成分× E

其中:

$$\text{調整成分} = \frac{S - OD}{S - OD - CD}$$

E: 緊接現金分派前的現有權利

S: 緊接現金分派調整日期前一個營業日,股份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收市價

CD: 每股股份的現金分派金額

OD: 每股股份的普通股息金額,惟普通股息與現金分派的除權日期須相同。為免生疑問,倘若相關普通股息與現金分派的除權日期並不相同,OD將被視為零

此外,發行人須透過調整成分的倒數調整行使價(約至最接近的0.001),調整成分的倒數指1除以有關調整成分。行使價的調整將於現金分派調整日期生效。

3.6 其他調整

在不影響過往根據適用細則作出的任何調整的原則下及儘管過往已根據適用細則作出任何調整,倘發生任何事件(包括適用細則所規定的事件),發行人可(惟並無任何責任)對權證的條款及細則作出其他適當的調整,而不論適用細則所規定的條文或作為其替代或補充,前提是有關調整乃:

- (a) 整體上對持有人權益不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毋須考慮任何個別持有人之情況或該項調整於任何特定司法管轄區之稅務或其他後果);或
- (b) 發行人真誠確定為恰當及在商業上合理。

3.7 決定通知

發行人根據本文所作的一切決定均為最終決定，對所有持有人均具有約束力。發行人將根據一般細則第7條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以公佈形式發出或安排發出任何有關調整及調整生效日期的通知。

4. 清盤

公司若清盤、結業或解散，或根據任何適用法例就公司全部或絕大部分業務、財產或資產委任清盤人、財產接收人或破產管理人或類似人士（「無力償債事件」），則所有尚未行使權證將在發生任何無力償債事件後自動終止，且發行人在權證項下將無進一步義務，惟如屬一系列認沽權證：

- (a) 倘發行人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之方式釐定發生該無力償債事件後認沽權證存在任何剩餘價值：
 - (i) 發行人將以現金形式向各持有人支付認沽權證的剩餘價值，代表該持有人在發生該無力償債事件時或前後持有每份認沽權證的公平市場價值，減去發行人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之方式根據其唯一及絕對酌情釐定的任何有關對沖安排平倉的成本。向各持有人付款的方式將按照一般細則第7條通知持有人；及
 - (ii) 發行人可（但並無義務）參考在聯交所交易的股份的期權或期貨合約的計算方式釐定該等現金金額；
- (b) 除此之外，倘發行人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之方式釐定發生該無力償債事件後認沽權證不存在剩餘價值，則認沽權證將在發生該無力償債事件後就任何目的而言失效及不再有效。

就本產品細則第4條而言，無力償債事件於以下日期發生：(a)如屬公司自動清盤或結業，於有關決議的生效日期；或(b)如屬公司非自動清盤、結業或解散，則於有關法庭命令發出之日；或(c)如屬根據任何適用法例就公司全部或絕大部分業務、財產或資產委任清盤人、財產接收人或破產管理人或類似人士，則於委任生效日，惟（上述任何情況）均受任何相反的強制適用法律規定所規限。

5. 撤銷上市地位

5.1 撤銷上市地位後調整

股份若在任何時間終止在聯交所上市，則發行人須按其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方式執行此等產品細則及調整和修訂權證所附權利，以在其合理可行的範圍內確保持有人的整體權益不會因股份撤銷上市地位而受到嚴重損害（不考慮任何持有人的個別情況或在任何特定司法管轄區可能引致的稅務或其他後果）。

5.2 在另一交易所上市

在不損害產品細則第5.1條的一般性原則的情況下，股份若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在撤銷上市地位後轉而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則此等產品細則可在發行人全權酌情決定下作出必要修訂，將該其他證券交易所取代聯交所，而發行人可毋需持有人同意，對持有人行使時的權利作出適合當時情況的修訂（包括按當時市場匯率將外幣款項換算為相關貨幣（如合適））。

5.3 調整的約束力

發行人可全權決定任何調整或修訂，除屬明顯錯誤外，有關決定對持有人屬最終決定並具約束力。有關任何調整或修訂的通知須於作出決定後，根據一般細則第7條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向持有人發出。

有關我們的更新資料

Choi Chi Ho, Kelvin 替代 Chan Ka Yee, Grace 為發行人的獲授權代表，自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一日起生效。

參與各方

我們的辦事處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 181 號
新紀元廣場低座 27 樓

流通量提供者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 181 號
新紀元廣場低座 27 樓

關於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

金杜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 15 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 13 樓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遮打道 10 號
太子大廈 8 樓